

原阳县原武镇人民政府滨湖南苑社区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原阳县原武镇人民政府滨湖南苑社区物业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8 日 8: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5-9
- 项目名称：原阳县原武镇人民政府滨湖南苑社区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2484576.00 元
最高限价：248457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新平招标采购-2025-9	原阳县原武镇人民政府滨湖南苑社区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2484576.00	2484576.00	是	2484576.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2484576.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原阳县原武镇人民政府滨湖南苑社区物业管理服务，需求保安、保洁、客服、监控员、水电工等，及水电费抄表、缴费、对房屋共用部位、设施设备、绿化、环境卫生、交通、公共秩序等项目进行修缮、维修、服务管理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5.5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2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使用绿色包装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备真实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5月07日8:30至2025年05月13日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机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4、监督部门：新乡平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电话：0373-755311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原阳县原武镇人民政府

地址：原阳县原武镇

联系人：何永辉

联系电话：186373344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万锦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SOHO3栋A座16楼

联系人：陈昀

联系电话：180038008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昀

联系电话：18003800809

陈昀, 同题研
2025.5.6
陈昀

河南万锦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6日